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的主要职责：一是承担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授权的或委托的专利申请、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和专利权评价等知识产权相关业务；二是承担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工作，宣传推广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三是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援助工作，建立风险监测及预警机制，建立海外法律及援助资源数据库；四是协调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关、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建立知识产权一站式协同保护平台，推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五是完成市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1年，我单位年度总体工作如下：

- （1）深化快速维权工作；
- （2）推进审查确权工作；
- （3）强化信息分析运用；
- （4）夯实代办服务能力；
- （5）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 （6）强化海外维权援助。

2. 2021年重点工作

2021年我单位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 （1）海外维权体系建设工程

建立常态化的海外纠纷案件监控机制，提醒企业提早防范，为企业争取诉讼先机。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提供专业案件指导。建立海外纠纷案例库、法律信息库、海外维权专家库和服务机构库，为企业获取海外维权资源提供便利。强化海外维权研究，撰写专项分析报告。聚焦重点产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建立事前风险防控机制，为企业“出海”提供指引。

（2）快速协同保护强化工程

建立中小企业维权援助快速响应机制。开展电商、直播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建立知保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推动纠纷多元化解。联合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前海检察院，共建技术调查官队伍。加强与 WIPO 组织和司法部门的沟通，探索建设 WIPO 仲裁与调解深圳单位。与深圳工业设计协会共建工业设计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平台。探索举办前海知识产权保护高峰论坛，筹划国际知识产权大会。探索建设“汇证通”知识产权公证服务平台。

（3）快速预审提质增效工程

强化申请主体和代理机构管理，提升预审质量。持续推动“项目制”预审服务。推动预审业务标准化建设。拓展预审服务深度，积极探索快速预审与保护、运用的衔接联动。争取新增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和珠宝智能加工预审领域，进一步扩大预审服务覆盖面。积极争取将港澳企业纳入单位预审服务范围。服务科创型中小企业，为企业上市提供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指导。

(4) 数据综合分析运用工程

聚焦产业前沿，开展专利导航和预警，围绕重点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制定并发布《中小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手册》，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推动 TISC 单位筹建工作。加强与企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的合作，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研究，探索建立专利价值评估体系。积极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课题。探索建立高新技术企业专利监测和定期发布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线上办事综合服务

(5) 知识产权代办强基工程

保持代办业务“零差错”良好势头，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的各项知识产权代办业务。开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业务。完善专项资金管理系统资金拨付、分析、预警等功能，精简资助申请材料。做好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核准制下沉项目承接工作。推动收费业务与电子票据系统的线上衔接工作。推动“全门类”大厅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便利化改革。加强专利权质押登记流程标准化建设。

(6) 知识产权文化推广工程

大力推动“百企千企万企”公共服务计划。充分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高交会、文博会等重大活动，提供技术支持，推广单位业务品牌。打造知识产权科普基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元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推动知识产权进辖区、进园区、进校区。编制单位内部刊物，强化知识产权研究分析能力。建设风格新颖、生动活泼的知识产权文化墙。

(7) 人才队伍孵化培育工程

建立聘用人员晋升机制，优化聘用人员量化考核奖励方案，激发聘用人员的积极性。引进、培养一批精通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熟悉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高层次海外知识产权人才。加强预审员能力培养，分批安排预审员赴司法部门学习交流。探索建立员工轮岗制度，培养一批业务多面手。举办专利检索竞赛，深化专利检索领域的交流合作。

（8）内部管理机制重塑工程

细化管理“颗粒度”，持续推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标准化建设。修订完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推进实施月度考核、年度考核。根据各部门职责分工，更新岗位说明书。整合全单位管理制度文件，汇编新员工入职手册，增强入职仪式感，提升员工归属感。修订各项财务制度，推动财务管理工作更加完善、规范。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要求，我单位结合实际，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及工作计划，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合理细化，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有序组织开展并完成了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总体上，我单位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我单位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绩效管理 etc 要求。实际执行中，能根据实际情况经过预算调整审批程序对预算进行调整。

按市财政局要求，我单位将全部预算支出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目标完整、绩效指标基本明确。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2021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年初预算数 44,951.8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40,651.41 万元，预算调整比例为 9.57%，调整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受理的项目经审核不符合资助条件或经多次联系申请人仍未办理领款手续，申请统筹收回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数 39,961.4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2.1 万元，采购支出金额 2.1 万元，执行率为 100%，政府采购支出能够按照上级部门及我单位相关政策执行和落实。

我单位资金支出基本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执行，能够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我单位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已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的通知》（深财库〔2021〕53 号）和《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我单位已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通过市局官网“政务公开”-“资金信息”-“财政预决算”栏向社会公开了《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单位（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2020 年度部门决算》，切实履行部门决算信息

公开的责任。对于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我单位将根据市财政局下达公开文件日后及时公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

1. 项目管理

我单位 2021 年所有项目设立、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各项目按相关制度规定开展实施，采购项目均进行验收确认。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各部门能够对项目进行有效管理、监控，使项目实施过程可控、资金使用可控，保障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2. 资产管理

2021 年，我单位根据当年资产存量及人员数量情况，合理确定资产采购数量、标准，合理新增购置固定资产，无超标配置资产的情况，固定资产总额 305.88 万元，实际在用资产总额 305.88 万元，资产总体利用率达到 100%。资产处置所产生收入均已及时缴入国库。

3. 人员管理

我单位 2021 年度实际在编人员 18 人，核定编制数 20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90%，本年度在编人数未超出核定编制数。我单位 2021 年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56 人，在职人员总数 74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大于 10%，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一是由于深圳市创新产业处在高速发展期，使得我单位业务量也处在高速发展期，年业务量增速超过 70%，对应开展工作呈巨量增长，并且按照专利法及实施细则、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大部分我

单位知识产权工作具有法定时效性，不能积压，在编制数有限的情况下，只能通过聘请编外人员保障我单位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二是我单位承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代办业务，需聘请编外人员完成此项业务，该部分人员的经费开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业务补贴款承担。

4. 制度管理

我单位在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重大事项管理、预算管理、绩效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各基本业务活动。为落实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结合外部管理制度变化与内部管理的实际需要，我单位于2021年组织修订了经费支出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实际执行中，我单位经济业务活动能够依照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开展，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工作落实到位。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我单位工作总体目标是：打造全国保护单位标杆，建立完善“1+2+3+N”工作体系，以“两全两快”核心业务为支撑，深度整合保护单位和专利代办处2大服务载体，高标准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单位深圳分单位、技术与创新支持单位（TISC）、深圳市知识产权“一站式”协同保护平台3大特色服务平台，稳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委托的50余项知识产

权业务，持续巩固全市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和协同保护枢纽地位，提供全门类、全链条、高品质的知识产权服务，为深圳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有力的知识产权保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高要求践行党建引领业务发展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工作始终，涵养风清气正、崇廉尚实的干事创业氛围。一是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10 次、支部委员会 15 次、全体党员大会 4 次、专题党课 10 次，举办联学共建活动 2 次，组织参观党史学习教育基地 3 次，以丰富的学习载体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见行见效。二是持续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修订《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制度》，梳理廉政风险点 107 项，制定风险防控措施 114 条，组织签订《廉政风险承诺书》91 份。三是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高标准完成 6 项为民实事，其中，高价值专利培育和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服务 2 个项目入选市委“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任务清单。

2. 高力度夯实对内对外管理基础

细化管理服务“颗粒度”，不断优化“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推动综合管理水平和对外服务效能显著提升。一是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持续提升内部管理规范化水平，制定、修订人事、财务、纪检监察、党务、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等内部管理制度达 55 项。二是持续规范对外业务流程。推动业务流程标准化建设，系统梳理全单位 50 项对外业务

操作规程，进一步规范和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对外服务水平，切实增强办事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3. 高起点谋划海外维权援助体系

初步建立全流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工作体系，为深圳“走出去”的企业保驾护航。一是聚焦“事前”，助力海外知识产权布局。选取 101 家深圳重点企业，建立商标预警档案，开展针对性的监测预警工作。围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热点议题，组织开展沙龙和培训活动 20 场，惠及 2000 余家涉外企业。二是聚焦“事中”，提供海外纠纷精准指导。监测“337 调查”案件 13 件、涉美法院诉讼案件 258 件，对接企业 282 家，为 110 家企业提供“一对一”应对指导服务，推动应急启动电源 337 调查案件、越南公司抢注商标案件等 17 件案件取得积极成效。三是聚焦“事后”，总结海外纠纷应对经验。开展“走企业·助出海”调研行动，回访涉案企业 9 家，撰写《2020 年深圳企业“337 调查”涉案状况分析报告》《2020 年深圳企业涉美知识产权诉讼报告》等 10 余份海外知识产权研究报告，总结纠纷应对实务经验。

4. 高质量开展快速预审确权工作

以质量和效率为导向，持续预审业务的基础核心地位，充分发挥预审业务在提高专利授权效率、促进高价值专利培育方面的积极作用。一是预审业务量质齐升。接收预审案件 6428 件，同比增长 74%，预审合格后授权 2996 件，同比增长 108%，预审合格案件的平均授权周期压缩至 57 天，各项预审指标稳居全国保护单位前列。二是服务领域持续拓展。

新增高端装备制造和珠宝加工专利预审领域，获批开展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预审试点业务，将评价报告出具周期从3个月压缩至10天，打通专利授权-确权-维权-运用快速链条。三是企业服务不断深化。主动对接企业需求，指导火乐科技等近20家拟上市企业快速完成前期专利布局，培育了荣耀智能手机等374件高价值专利，推动150余件高价值专利实现海外快速布局。

5. 高水平完善快速协同保护机制

设立深圳知识产权保护单位分窗口，成立知保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推动纠纷多元化解，强化专业技术供给，树立“早维权、快保护”样板。一是汇聚协同保护合力。推动在南山、罗湖、宝安、盐田、龙岗、光明6个辖区设立深圳保护单位分窗口，初步建立市区两级联动的快速协同保护机制。二是推动纠纷多元化解。实现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人民调解“三调”联动，受理知识产权调解案件868件，调解成功187件，调撤案件标的总金额1164万，处理了中兴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华为商标权纠纷等重要案件。三是强化专业技术支撑。为行政执法部门出具46份侵权判定咨询意见，为电商平台出具787件电商侵权判定咨询意见，为深圳出具全国首例《知识产权行政禁令决定书》提供重要技术支撑。

6. 高效率提升数据综合运用能级

高标准建设技术与创新支持单位（TISC），强化知识产权数据支撑，深化知识产权分析研究，探索知识产权金融创

新，为产业创新发展助力赋能。一是数据支撑更加有力。编写报送各类知识产权数据分析报告报表 102 份，为政府决策和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提供公益性专利数据检索服务，为用户提供检索分析服务接近 4 万人次。二是分析研究更加深入。围绕重点、热点课题，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分析研究，共编写大型知识产权分析研究报告近 30 份。三是金融创新更加多元。成功举办 3 期高新技术企业投融资路演活动，指导前海工行推出知识产权属性的“智惠贷”金融产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帮助企业获得千万级融资。

7. 高标准开展知识产权代办业务

建设涵盖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业务的“全门类”知识产权服务大厅，全体代办业务“零差错”纪录刷新为 78 个月。一是服务效能持续提升。开通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窗口，拓展知识产权代办业务门类至 30 多项，“全门类”知识产权服务大厅日趋完善，2021 年全年完成代办业务近 150 万笔，业务数量和质量均稳居全国代办处前列。二是专项资金高效管理。开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受理、审批、拨付和系统建设工作，实现资助业务全流程无纸化办理，受理资助申报 21125 件，涉及金额 6597.16 万元，拨付资助金额 3.5 亿元，涉及 13257 个主体，为深圳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8. 高层次推动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开展形式多元、内容丰富的培训、宣传、推广活动，构建全方位、高层次的宣传推广矩阵。一是打造文化建设基地。

完善单位展示大厅，举办备案企业展示活动，高标准拍摄单位3周年宣传片，编印《单位三周年报告》等宣传材料超10000份。二是打造宣传推广阵地。高标准举办深圳前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打造国际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的年度盛会。单位3篇政务信息被市委《信息快报》采纳，10余项亮点工作被人民日报、学习强国、新华网等媒体报导。三是打造专业培训枢纽。充分满足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能力提升需求，全年组织各类对外知识产权线上线下培训40场，培训人数超4400人次。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1年度绩效管理已完成项目全覆盖，稳步推进以结果为导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模式。

1. 预算使用经济性

2021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95万元，实际执行数7.6万元，控制率69.32%。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304.57万元，决算数为265.4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87.15%。

2. 预算使用效率性

（1）预算执行情况：2021年我单位平均执行率为116.97%，完成了2021年预算执行任务。各季度预算支出进度23.48%、77.6%、90.34%、98.3%。

（2）项目完成情况：2021年我单位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各二级项目均及时完成，达到年度目标值。我单位对项目进行严格监督管理，了解项目进度并督促进程较缓慢的

项目执行，保证各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同时，我单位认真落实 2021 年重点工作计划，较好完成 8 项重点工作。

3. 预算使用效果性

我单位部门履职绩效情况总体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发展态势良好。

(1) 社会效益方面

以深圳保护单位为依托的深圳市知识产权“一站式”协同保护平台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正式启动。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统筹部署下，深圳保护单位整合多方资源，健全运行机制，完善平台功能，推动平台建设提档升级。目前，平台已有 16 家协同保护单位入驻，实现全市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仲裁调解、社会自律等保护资源的全面整合，提供侵权判定、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确认、法律指导、存证固证等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初步成为全市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枢纽。

(2) 经济效益方面

联合金融机构，探索“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新模式。一是搭建企业投融资平台。与金融机构联合举办 3 期高新技术企业投融资路演活动，架设企业与金融机构间的投融资桥梁，为 16 家中小型科创企业发展注入金融“活水”。二是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指导工商银行科创单位推出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智惠贷”，精准对接科创型小微企业需求，充分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的痛点，2021 年共计完成 9 笔“智惠贷”融资，融资规模达 7000 万元。

（3）可持续影响方面

建立全面、详实的知识产权课程体系，打造内、外部知识产权专家团队，面向代理机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律师事务所、政府部门等，开展多层次、精准化的业务培训，充分满足不同主体的知识产权能力提升需求，全年对外组织各类知识产权培训 40 场，培训人数超 4400 人次。聚焦人才集聚高地的目标定位，组织内部培训超 70 场，参训人数超 1000 人次，持续提升员工综合能力，厚植人才成长土壤。

4. 预算使用公平性

我单位服务于各类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支持工作，社会满意度持续提升，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收到深圳市澜润科技有限公司的感谢信。我单位建立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组织签订廉政承诺、保密书，公开纪检监察投诉举报电话、邮箱，指定专人负责纪检监察投诉举报件和信访件的办理工作，2021 年度，我单位信访系统受理案件 0 宗。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近年来，我单位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积极响应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号召，在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设方面不断探索。2021 年度，我单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在本单位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贯穿于日常工作中，进一步增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主要经验做法如下：预算编制科学、

合规，绩效目标设定完整、明确。我单位不断学习和研究市财政局关于部门预算编制的文件，认真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任务，坚持“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勤俭节约”原则，根据年度任务安排和项目特点合理编制预算，并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我单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简洁精炼，覆盖全面；同时，根据单位主要职能和工作任务梳理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将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各三级指标，保证了绩效目标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和质量。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季度支出不够均衡。在效率性方面，我单位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3.9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55.2%，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120.45%，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8.30%，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16.97%，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出现预算执行率较低的情况。此项扣 0.08 分。

2. 改进措施

针对预算执行季度支出不均衡的问题，今后我单位将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监督管理，确保资金支出进度合理合规，保障预算执行均衡化。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

在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上聚焦发力，着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直接挂

钩，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的重要指示批示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重要文件精神，合理部署2022年重点任务，统一思想、凝心聚力、明确目标、踔厉奋发，奋力书写知识产权工作新篇章，为打造保护知识产权标杆城市、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服务“双区”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2. 相关建议

建议市财政局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系统，完善系统导入导出等各项功能，明确绩效评价标准、明确取数口径，更便于基层单位开展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预算年度		2021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知识产权管理事务	主要用于保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办处两地办公场地正常运营；完成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专利导航分析工作；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委托业务；完成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工作。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办处两地办公场地正常运营；完成保护中心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专利导航分析工作；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委托业务；完成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工作。	42,083,667.00	37,640,761.00	40,576,111.02	36,498,567.94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单位运转正常	9,869,844.86	9,769,844.86	9,350,408.27	9,294,258.49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专项资金-知	主要用于知识产权项目奖励及配套奖	完成知识产权项目奖励及配套奖	358,303,500.00	358,303,500.00	353,252,418.00	353,252,418.00	

	知识产权领域	励、知识产权一般性资助	励、知识产权一般性资助的资金拨付工作。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主要用于庭审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加固与维护等	建成庭审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800,000.00	800,000.00	569,580.00	569,580.00
	金额合计			411,057,011.86	406,514,105.86	403,748,517.29	399,614,824.43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保障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稳健运行；二、按规定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业务；三、搭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共建一站式协同保护大平台；四、积极推进专利预审工作；五、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工作；六、按规定完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规范管理工作；七、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			2021年，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深圳保护中心锚定打造全国保护中心标杆的目标和定位，建立完善“1+2+3+N”工作体系，以“两全两快”核心业务为支撑，深度整合保护中心和专利代办处2大服务载体，高标准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单位深圳分中心、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深圳市知识产权“一站式”协同保护平台3大特色服务平台，稳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委托的50余项知识产权业务，持续巩固全市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和协同保护枢纽地位，提供全门类、全链条、高品质的知识产权服务，为深圳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有力的知识产权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专利数据分析报告数量	≥12项		12项	
			知识产权专项资	≥5000家		5582家	

			金融服务创新主体数量		
			年度专利申请量	>26 万件	34.59 万件
			海外维权服务机构库建设数量	≥50 家	59 家
			商标窗口业务量	2000 件	681 件
			境外发明专利数	>3800 件	13087 件
			2020 年度 PCT 专利申请量	>1.7 万件	1.74 万件
			国家专利奖数量	>60 项	87 项
			海外维权专家库人数	≥100 人	107 人
			专利数据分析报告数量	≥12 项	12 项
			专利知识产权统计分析项目数量	≥2 项	2 项
			服务创新主体量	≥1300 家	1521 家
			知识产权大型宣传活动次数	≥3 次	4 次
			专利窗口收费笔数	≥58 万	70.81 万
			专利受理量	11 万件	12.56 万件
			商标受理量	2000 件	681 件

			专利预审案件接收量	≥2000 件	6428 件	
		质量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国家局专利代办业务差错率	0	0	
			进行综合审理的疑难案件数量	≥60 件	66 件	
			商标受理窗口差错率	0	0	
			资助审核准确率	≥99.5%	10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前	2021 年 12 月底前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专利预审审查时效	≤7 天	4.2 天	
			资助审核时效	1 年	1 年	
			窗口缴费办结时间	1 天	1 天	
		成本	发放成本	≤预算金额	40374.85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机构运转正常率	100%	100%
				优化高新技术发展环境	有效优化	有效优化
增强企业市场竞争	有效增强			有效增强		

			争力		
			降低海外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海外知识产权侵权应对风险能力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提升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5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	3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地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9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6

							4. 满意度<80%的, 得 1 分。		
综合评分							98.42		
评分等级							优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附件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TISC) 建设				项目金额	2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中国 (深圳)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00.00	199715.2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00.00	199715.2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至少完成2场培训，至少提供20次服务，宣传活动2次，创新主体满意度至少95%。				本单位在2021年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TISC) 建设项目中培训数量实际完成3场，提供服务数量实际完20次，宣传活动数量实际次数2次，项目完成期限在2021年度完成，创新主体满意度达95%。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数量	≥2场	3场	3.0	3.0	
			提供服务数量	≥20次	20次	2.0	2.0	
			宣传活动数量	≥2次	2次	5.0	5.0	
			服务产出报告数量	≥2份	3份	3.0	3.0	
			课题完成数量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申报、评审、公示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	2021年度	2021年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预算金额	199715.2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相关产业布局风险预警和涉外纠纷应对能力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5.0	5.0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全国排名	全国排名前列	全国排名前列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创新主体满意度	≥95%	≥95%	5.0	5.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综合服务				项目金额	52458855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500000.00	17458855.00	17232727.77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500000.00	17458855.00	17232727.77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含保护中心及代办处日常综合管理、两地办公场地租金、商标窗口工作经费、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事务工作经费。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我单位2021年开展党建活动次数为3次，知识产权大型宣传活动次数为4次，资助审核准确率为100%，商标受理窗口差错率为0，资助审核时效为1年，提升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有效提高，优化单位内部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标窗口业务量	2000件	681件	3.0	1.02	偏差原因：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统筹规划，在深圳前海增设前海e站通商标受理窗口，分流我中心部分商标受理业务。 改进措施：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知识产权大型宣传活动次数	≥3次	4次	4.0	4.0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3次	3次	5.0	5.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服务创新主体数量	≥5000家	5582家	3.0	3.0	
		质量指标	资助审核准确率	≥99.5%	100%	10.0	10.0	
			商标受理窗口差错率	0	0	5.0	5.0	
		时效指标	资助审核时效	1年	1年	5.0	5.0	
			商标业务受理时效	1天	1天	5.0	5.0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预算金额	17232727.77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0	15.0	
			持续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持续提供	持续提供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优化单位内部管理，提升高新技术发展环境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	10	
总分						100	97.9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履职项目			项目金额	335303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60000.00	11210300.00	10384591.35	10	0.93	9.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160000.00	11210300.00	10384591.35	—	0.9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职责任务，含保障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员额薪酬、专利快速审查和快速确权、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知识产权数据运用、导航分析、知识产权意识提升考核推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我单位2021年知识产权侵权判定量实际完成118件，服务创新主体量实际完成1521家，专利数据分析报告数量12项，重要知识产权纠纷项目调解成功率21.54%，知识产权侵权判定时效10天，高新技术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有效优化，创新主体满意度为9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利知识产权统计分析项目数量	≥2项	2项	3.0	3.0	
			知识产权侵权判定量	≥100件	118件	1.0	1.0	
			服务创新主体量	≥1300家	1521家	1.0	1.0	
			输出专业化文章篇数	≥180篇	215篇	2.0	2.0	
			专利预审案件接收量	≥2000件	6428件	1.0	1.0	偏差原因：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考核导向明确要求增加预审服务数量，我中心根据国家局要求提质增效，2021年预审案件接收量排名全国第二。
			专利数据分析报告数量	≥12项	12项	3.0	3.0	
			专利数据统计数量	≥30项	31项	1.0	1.0	
			微信公众号文章供稿篇数	≥100篇	118篇	1.0	1.0	
			大型公益培训讲座场次	≥20场	21场	2.0	2.0	
			质量指标	重要知识产权纠纷项目调解成功率	≥20%	21.54%	15.0	15.0
	时效指标	专利预审审查时效		≤7天	4.2天	3.0	3.0	
		知识产权侵权判定时效		平均约15天	10天	2.0	2.0	
		电商侵权判定时效	约24小时	24小时	5.0	5.0		
	成本指标	发放成本	≤预算金额	10384591.35元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高新技术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有效优化	有效优化	15.0	15.0		

效益指标	标	推动开展知识产权政策制定重大规划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创新主体满意度	≥95%	95%	10.0	10	
	总分				100	99.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金额	24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0	800000.00	569580.00	10	0.71	7.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0.00	800000.00	569580.00	—	0.7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保护中心、代办处信息安全,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我单位2021年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加固与维护服务上达到平均每周36单的数量。系统运行性能稳定率达100%。服务时效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高新技术发展环境确实优化,创新主体满意度达到100%。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加固与维护服务单数	每周30-40单	每周36单	15.0	15.0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性能稳定率	100%	1.0	15.0	15.0	
		时效指标	服务时效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15.0	15.0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预算金额	569580元	5.0	5.0	偏差原因分析:其中两个项目为跨年项目,尾款在2022年支付。 改进措施: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高新技术发展环境	确实优化	确实优化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创新主体满意度	≥95%	100%	10.0	9.5	偏差原因:指标设置不恰当,与项目服务对象不符。 改进措施:以后年度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合理设置与项目内容高度相关的指标。
	总分						100	96.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严控类项目（公务接待、公车运维）			项目金额	2022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400.00	67400.00	34281.67	10	0.51	5.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400.00	36400.00	25560.62	—	0.7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31000.00	31000.00	8721.05	—	0.2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外单位来访，按标准接待。根据公务车运行维护实际支出。			我单位2021年根据市外单位来访的接待标准，实际完成值为100%，公务用车保障率以及驾驶员资质达标率为100%，本年度0差错率，0延误率，正常接待率100%。有效保障了机构长期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公务用车使用率	100%	100%	5.0	5.0	
		质量指标	公务用车保障到位率	100%	100%	3.0	3.0	
			驾驶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3.0	3.0	
			公务接待差错率	0	100%	3.0	3.0	
			接待延误率	0	100%	3.0	3.0	
			公务接待正常率	100%	100%	3.0	3.0	
		时效指标	接待费用结算周期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5.0	5.0	
			公务用车保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0	5.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预算金额	34281.67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长期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接待客人满意度	100%	100%	5.0	5.0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0	5.0			
总分						100	95.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深圳分中心			项目金额	1195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00	3950000.00	3936475.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00	3950000.00	3936475.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深圳分中心建立常态化海外纠纷案件监控机制加强对涉外企业的全方位指导,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建设完善法律信息库、海外纠纷案例库、海外维权专家库和服务机构库。			聚焦“事前”布局预警、“事中”精准指导、“事后”总结提升等环节,建立海外布局预警-案件监测响应-纠纷应对指导-意识能力提升-资源整合共享“五位一体”全流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工作体系,构建海外维权多元化立体工作格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外维权服务机构库建设数量	≥50家	59家	5.0	5.0	
			重点产业境外知识产权纠纷研究报告份数	≥3份	5份	5.0	5.0	
			公益培训讲座次数	≥5次	6次	3.0	3.0	
			海外维权专家库人数	≥100人	107人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2021年12月底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发生成本	≤预算金额	3936475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海外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有效降低	100%	15.0	15.0	
			海外知识产权侵权应对风险能力	持续提高	100%	10.0	10.0	
			增强海外知识产权意识	有效增强	100%	5.0	5.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创新主体满意度	≥95%	95%	10.0	1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构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体系				项目金额	10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000.00	998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000.00	998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编写专利预警分析和海外诉讼跟踪研究报告2份，组织专利预警和海外诉讼应对策略研究报告发布会2场。				本单位在2021年构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体系的项目中，组织编写专利预警分析和海外诉讼跟踪研究报告实际完成3份，组织专利预警和海外诉讼应对策略研究报告发布会实际完成2场，项目在2021年度完成，创新主体满意度达9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编写专利预警分析和海外诉讼跟踪研究报告	2份	3份	10.0	10.0	
			组织专利预警和海外诉讼应对策略研究报告发布会	2场	2场	5.0	5.0	
		质量指标	项目申报、评审、公示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1.0	1.0	15.0	15.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	2021年度	2021年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预算金额	998000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中小企业海外维权能力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意识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创新主体满意度	≥95%	95%	10.0	1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专利奖励)			项目金额	23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300000.00	2242561.00	1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300000.00	2242561.00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加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效能,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提升基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知识产权保护。</p>			<p>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我中心共开展了两项自贸区知识产权改革创新工作,组织进驻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和第九届深圳国际工业设计大展两个重点展会,提供快速审查、快速无效、快速复审等服务6248次,为企业提供快速维权、调解、咨询、培训等服务308次,为行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案例研讨、培训等服务5次,面向我省企业免费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指导、咨询等服务11次,开展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工作试点并探索与电商平台合作加强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深圳分中心,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涉外纠纷应对能力。</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自贸区知识产权改革创新工作	不少于2项	2项	3.0	3.0	
			探索与电商平台合作加强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不少于1个	1个	3.0	3.0	
			开展上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工作试点	不少于1个	1个	3.0	3.0	
			知识产权海外应对指导分中心建设	1个	1个	1.0	1.0	
			面向我省企业免费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指导、咨询等服务	10次	30次	1.0	1.0	偏差原因:绩效目标由省局根据全省平均水平下达,深圳产业需求强烈,实际需求远超全省平均水平,因此实际完成值符合深圳实际情况。
			为行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案例研讨、培训等服务	1次	5次	1.0	1.0	偏差原因:绩效目标由省局根据全省平均水平下达,深圳产业需求强烈,实际需求远超全省平均水平,因此实际完成值符合深圳实际情况。
		为企业提供提供快速维权、调解、咨询、培训等服务	合计不少于300次	308次	1.0	1.0		

		提供快速审查、快速无效、快速复审等服务	合计不少于1000次	6428次	1.0	1.0	偏差原因：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考核导向明确要求增加预审服务数量，我中心根据国家局要求提质增效，2021年预审案件接收量排名全国第二。	
		组织进驻当地重点展会	不少于2届次	2届	1.0	1.0		
	质量指标	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涉外纠纷应对能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0	15.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2021年内完成	2021年内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不大于230万元	224.2561万元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效能提升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0.0	10.0		
		提高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能力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0.0	10.0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涉外纠纷应对能力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有效投诉率	不高于10%	0	10.0	10.0		
	总分					100	9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业务专项补贴				项目金额	162087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02900.00	4248706.00	3909683.03	10	0.92	9.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5402900.00	4248706.00	3909683.03	—	0.92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保质增效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各项业务,为我市广大专利申请人提供便利、快捷、高效、优质的专利申请受理审查,专利费用收缴、专利登记簿副本、优先权副本、专利许可合同备案、优先审查、向外申请保密审查、专利权质押、查阅复制、退信通知、通知书打印发文、专利费减备案等业务,并实现全年超180万件业务零差错。</p>				<p>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我单位2021年专利窗口收费笔数718104笔,受理量125640件,业务差错率为0,窗口缴费办结时间在1天完成,高新技术发展环境确实优化,创新主体满意度达到95%。</p>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标受理量	2000件	681件	3.0	1.02	偏差原因: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统筹规划,在深圳前海增设前海e站通商标受理窗口,分流我中心部分商标受理业务。 改进措施: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专利受理量	11万件	125640件	6.0	6.0	
			专利窗口收费笔数	≥58万笔	718104笔	6.0	6.0	
		质量指标	国知局专利代办业务差错率	0	0	15.0	15.0	
		时效指标	窗口缴费办结时间	1天	1天	10.0	10.0	
		成本指标	发生成本	≤预算金额	3909683.03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高新技术发展环境	确实优化	确实优化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创新主体满意度	≥95%	95%	10.0	10.0	
	总分					100	97.2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采购				项目金额	650445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3200.00	244045.00	238114.00	1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	80845.00	78975.00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163200.00	163200.00	159139.00	—	0.98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采购办公设备一批，保障机构业务正常稳定运行。				采购办公设备31台，工作完成率100%，且在支出成本上没有超过预算金额，机构业务正常稳定运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100%。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办公设备数量	≥10台次	31台	15.0	13.0	偏差原因：根据上级工作要求，追加配置保密设备预算，但未同步调整绩效指标。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与预算金额的匹配。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预算金额	238114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运转正常率	100%	100%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10.0	
	总分						100	97.8